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03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丙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王桂华女士、吕巍先生、彭娟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5,651,518.3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280,098.10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75,854,415.38元，本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6,225,835.67元，资本公积余额2,346,187.13元。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60,7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近三年，公司分红合计 18,037,800.00 元，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七、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8 年度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该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董事会在发出《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十、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收购南昌济顺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赵丙贤先生回避表决。与会的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赞成《关于暂缓收购南昌济顺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受医药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国家医保支付控费等政策影响，南昌济顺制药有限公司（简称“济顺制药”）2018年度亏损969.38万元。我们认为，在当前济顺制药亏损时，公司暂缓收购济顺制药29.4%的股权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待济顺制药扭亏为盈后，再推进前述收购事宜。上述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暂缓收购南昌济顺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暂缓收购南昌济顺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关于暂缓收购南昌济顺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收购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赵丙贤先生回避表决。与会的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赞成关于《暂缓收购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康辰药业”）2018年度亏损111.85万元。根据公司财务部门预测，在目前医药行业竞争日益加剧以及营销成本居高不下的市场环境下，即使公司未来加大投入，也未必能够扭转业绩下滑趋势，为了合理控制经营风险，我们同意公司暂缓收购

康辰药业34.3%股权，待康辰药业扭亏为盈时，继续收购；或者在康辰药业亏损严重时，为及时止损，放弃收购并转让已持有的康辰药业的全部股权。上述安排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暂缓收购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暂缓收购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关于暂缓收购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及独立意见》。

十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科学有序决策，规范、高效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赵丙贤先生、赵彩霞女士、刘湧洁先生、王桂华女士、赵军先生、张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吕巍先生、彭娟女士、李俊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候选人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 经审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任职资格，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

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性。

3. 同意提名赵丙贤先生、赵彩霞女士、刘湧洁先生、王桂华女士、赵军先生、张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吕巍先生、彭娟女士、李俊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丙贤，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3年11月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学位，有逾二十九年投资、并购、重组上市及企业经营管理经验。1997年1月出版的《资本运营论》，是国内第一部系统论述资本运营和投资银行的专著，被评为1997年中国十大畅销书。2016年1月出版《有效动作论》，独创了一套理念治企的经营管理模式。1991年创办并担任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2002年始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 002293）董事等。

赵丙贤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80%的股权，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0.27%的股权。赵丙贤先生，为董事候选人赵彩霞女士之兄，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彩霞，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69年11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历任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稽

查科长、财务管理科长，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监、董事长助理、副董事长兼CFO。现任本公司监事长。

赵彩霞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34,800 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丙贤先生之妹，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湧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0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历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管理委员会成员、国际大学高层经理培训联盟董事。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院长助理、高层经理培训部主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深圳代表处首席代表、本公司董事。

刘湧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桂华，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61年4月出生，毕业于吉林农业大学，学士学位。历任中国药材公司科技处、生产处、国际合作部负责人，泰国东方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华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现任中国中药协会秘书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桂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军，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57年8月出生。历任潍坊柴油机厂厂办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潍坊拖拉机厂第一副厂长、党委副书记，潍坊市机械工业公司经理、党委书记，潍坊市机械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潍坊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潍坊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潍坊市人大常委、本公司董事。

赵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316,834 股，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0年3月出生，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硕士学位。历任国营第七零零厂办公室主任、事业部经理，莱州中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山东沃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张戈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286,720 股，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

吕巍，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4年12月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获管理学学士学位，经济学硕士学位、管理学博士学位。历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院长助理，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导，中国市场营销学会学术委员会秘书长，本公司

独立董事。

吕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彭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64年12月出生。上海海事大学会计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交通财会协会会员、上海行为科学理事会理事、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绿色金融中心会员、上海市成本研究会监事、中国财务云服务研究院顾问。本公司独立董事。

彭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俊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53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主任医师，博士生导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历任北京中医药大学助教，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机关党委副书记，中华中医药学会秘书长。现任中华中医药学会副会长、《世界中西医结合》杂志社社长、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国医堂馆专业委员会会长，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俊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